

证券代码：874324

证券简称：捷贝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拟对外出租情况

为优化资产配置、提升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仁路 107 号捷贝通大厦（以下简称为“总部大楼”）部分房产对外出租。公司拟采用公开招租的方式确定最终承租人，具体租赁面积、租金、租期、交易对方等信息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。

### 二、拟出租房产情况

公司总部大楼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同仁路 107 号，为公司用自有资金独立投资建设，捷贝通为唯一产权人，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，公司计划出租总部大楼自用外房屋建筑。

目前公司总部大楼部分房屋建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转固，另有部分仍处于建设阶段。

### 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租公司总部大楼部分房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对外出租资产，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盘活公司

资产、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后续租赁事项将严格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审议规则履行程序：交易涉及的金额按权限分级，分别由董事长审批、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组织股东会审议，并同步完成相应信息披露，确保决策合规透明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